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XING

Chen X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6)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
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藉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最新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下有關實施庫存股份制度及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之相關規定；(ii)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作好準備；及(iii)使本公司能夠更有效率地召開股東大會(包括舉行混合／虛擬股東大會)、允許電子投票及處理其他公司事務。就建議修訂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載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及／或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白選奎

中國，山西，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白選奎先生、白武魁先生、白國華先生及董世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華先生、裘永清先生及高建華女士。